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28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巫琨瑞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俊勇、胡清煌、胡國雄、胡馨月、彰化溪湖地政事務所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上訴駁回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